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修订前
第五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甲方选择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双方就指定交易达成以下内容： 1.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2.在双方已经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并且甲方已在乙方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后，乙方为其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乙方原因延迟指定，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正常申报指令（或申报指令不成功），甲方应在排除申报障碍后通知乙方，乙方于甲方排除申报障碍之日或下一个交易日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3.甲方在乙方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4.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5.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证券账户卖空，乙方有权随时以市场价补进相应数量、品种的证券，甲方应承担其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相关机构未允许甲方撤销等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盘后提出申请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 7.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各项业务规则； 8.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甲方选择乙方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收甲方委托。双方就指定交易达成以下内容： 1.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2.甲方在乙方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后，乙方为其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乙方原因延迟指定，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正常申报指令（或申报指令不成功），甲方应在排除申报障碍后通知乙方，乙方于甲方排除申报障碍之日或下一个交易日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3.甲方在乙方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4.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 5.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账户中证券卖空，乙方有权随时以市场价补进相应数量、品种的证券，甲方应承担其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7.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开展交易涉及程序化交易的，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守如下约定： 1. 本协议所称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参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行为，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或者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以及其他符合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行为。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股票、债券、基金、存托凭证等证券程序化交易的，应当遵守本协议。 2. 甲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和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确保其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其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策略及技术系统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 甲方首次开展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乙方报告。乙方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等进行充分核查。乙方核查后，应及时向甲方确认，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若发现	第二十八条 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开展交易涉及程序化交易的，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守如下约定： 1. 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交易的行为，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的量化交易,或者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的算法交易以及其他符合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行为，具体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为准。 2. 甲方开展股票、债券、基金、存托凭证等证券交易（含以前述证券为挂钩标的的衍生品交易）涉及程序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交易所业务规则（合称“程序化交易规则”），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甲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包括相关交易所视情况要求增加的程序化交易报告内容。 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首次开展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乙方报告，在乙方对其提交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并确认无误后，甲方方

甲方报告信息不全或对其存有疑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材料补充或作出相关解释。甲方在收到乙方确认反馈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甲方应报告的信息包括: (1) 账户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代码、指定交易的会员/托管会员机构、产品管理人等; (2) 账户资金信息,包括账户的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率等; (3) 账户交易信息,包括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交易指令执行方式、最高申报速率、单日最高申报笔数等; (4) 交易软件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开发主体等; (5) 联络信息,包括甲方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 (6) 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乙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交易软件开展程序化交易,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交易软件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负责。 4. 甲方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下一个自然月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已报告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达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属于重大变更: (1) 账户资金规模较此前报告情况发生明显变化; (2) 杠杆资金来源发生变更或者规模较此前报告情况发生明显变化; (3) 甲方联络人发生变更; (4) 账户最高申报速率或账户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发生变更; (5) 主要交易策略发生变更; (6) 交易软件信息发生变更; (7) 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 (8)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甲方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时,以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在交易环节按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且已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如账户资金规模、杠杆资金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 6. 乙方在收到甲方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确认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程序化交易行为进行监测识别和报告核查,对甲方的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身份进行穿透核查,对账户资金信息、账户交易信息和交易软件信息等进行核查。甲方应予以配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不按要求报告、变更报告相关信息,或者报告信息不实的,经乙方督促后仍不按规定报告、变更报告或者拒绝配合乙方开展核查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程序化交易申请、停止提供程序化交易服务、拒绝接受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乙方应对甲方报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非法买卖、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使用甲方报告的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不得影响乙方及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不得利用程序化交易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甲乙双方同意密切配合,共同确保程序化交易相关技术系统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保障交易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乙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可用性、安全性	可进行程序化交易。乙方有权对甲方报告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督促甲方按照程序化交易规则履行报告义务。如甲方程序化交易行为或者交易量出现明显异常,乙方有权联系甲方了解情况并进行核查分析,发现甲方涉嫌违法违规、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所系统安全的,乙方有权及时向相关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告并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如甲方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甲方应当程序化交易规则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 4. 如果甲方拒不履行报告、或者履行报告义务不符合程序化交易规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拒绝甲方继续使用乙方系统、且有权及时向相关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告并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 5. 甲方程序化交易可能影响乙方或者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甲方相关申报和/或拒绝甲方继续使用乙方系统等措施。 6. 乙方根据上述约定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甲方相关申报和/或拒绝甲方继续使用乙方系统的,相关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

和合规性的监管要求，系统的性能、容量应当与业务、市场需求相适应，具备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错误处理、应急处置等功能，具备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功能，对于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人工干预功能。乙方应就技术系统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甲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满足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关于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具备验资验券、权限控制、阈值管理、异常监测、错误处理等风控功能，设置有效的应急处置功能，对于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具备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人工干预功能，应对技术故障和防范可能造成重大交易异常的情况。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系统风险评估、验证测试。

甲乙双方信息系统的相关功能应在上线使用前经过充分测试，定期进行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保留、报告测试记录和评估结果。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程序化交易行为进行管理，识别、管理和报告甲方涉嫌异常交易的行为，督促甲方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乙方有权配合证券交易所对甲方账户或交易行为采取相关措施。

12. 甲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1) 甲方拒不履行或者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报告及变更报告义务；

(2) 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就程序化交易开展尽职调查，或者拒绝接受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核查和检查；

(3) 甲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或者程序化交易委托出现重大异常；

(4) 甲方程序化交易可能影响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5) 甲方实际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与乙方验证测试、风险评估的系统不一致；

(6) 甲方拒不配合证券交易所相关工作要求的；

(7)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3. 甲方进行程序化交易，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可能引发证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或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向乙方报告。

乙方发现甲方程序化交易因上述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的，有权立即采取暂停接受甲方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处置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甲方交易行为符合证券交易所有关高频交易认定标准的，属于高频交易。由此产生的差异化费用成本，由甲方承担。具体收费标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15. 甲方存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高频交易情形的，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相关信息外，还应当报告：

(1) 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

(2) 高频交易系统测试报告；

(3) 高频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甲方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时，以减少大额订单对市场冲击或者保障不同投资组合交易公平性为目的，在交易环节按照设定的拆单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且已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适用本款前述要求。

16. 甲方存在高频交易情形的，乙方有权加强监控、从严管理。甲方进行高频交易可能出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采取拒绝委托、撤销相关申报、暂停提供服务

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17. 乙方根据本条约定采取拒绝甲方委托、撤销甲方申报、暂停提供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等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8. 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乙方依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针对甲方程序化交易开展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的，甲方应予以配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	
---	--